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9

ISBN 978-7-301-14184-7

I. 中… II. 全…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立法-中国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29363号

书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

著作责任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编

责任编辑:徐云龙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14184-7/D·2116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law@pup.pku.edu.cn

印刷者: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65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34.75印张 535千字

2008年9月第1版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5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编写说明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规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法律。现行刑事诉讼法是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并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为了更好地宣传刑事诉讼法,使社会各界对刑事诉讼法的内容有更全面、深刻的了解,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逐条作了说明,并附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便于准确把握立法原意。

参加本书撰写工作的作者有:郎胜、滕炜、李寿伟、汤卫平、吴晓华、王宁、黄永、陈远鑫等。

编著者

2008年6月28日

目录 | Contents

第一编 总则	(1)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3)
第二章 管辖	(48)
第三章 回避	(75)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88)
第五章 证据	(115)
第六章 强制措施	(133)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214)
第八章 期间、送达	(220)
第九章 其他规定	(226)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229)
第一章 立案	(231)
第二章 侦查	(24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46)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248)
第三节 询问证人	(258)
第四节 勘验、检查	(263)
第五节 搜查	(272)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278)
第七节 鉴定	(288)
第八节 通缉	(296)

第九节 侦查终结	(299)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312)
第三章 提起公诉	(324)
第三编 审判	(349)
第一章 审判组织	(351)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357)
第一节 公诉案件	(357)
第二节 自诉案件	(410)
第三节 简易程序	(419)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429)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472)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481)
第四编 执行	(495)
附 则	(543)
后 记	(547)

第一编 总则

-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 第二章 管辖
- 第三章 回避
-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 第五章 证据
- 第六章 强制措施
-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 第八章 期间、送达
-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根据】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说明】

本条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1. 规定了制定刑事诉讼法的目的。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主要目的。刑法是规定犯罪和用刑罚方法惩罚犯罪的法律。刑法是实体法,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实体法需要由程序法保障才能正确实施。要保证正确运用刑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就需要制定刑事诉讼法。这样,才能依照法定程序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使犯罪的人得到应有的惩处,达到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无罪的人不受追究,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的目的。

2. 规定了宪法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根据。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都得以宪法为根据,不得与宪法的规定相违背。制定刑事诉讼法也必须以宪法为根据。所谓“根据”就是依据,如对于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和独立行使检察权,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辩护制度等一系列基本原则和各项诉讼制度的规定,都要以宪法为依据,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立法理由】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1979年的刑事诉讼法作了修改。本条是对原刑事诉讼法第1条的修改。原第1条曾明确规定了立法的指导思想,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指导我们事业的理论基础,是制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的指

导思想。制定刑事诉讼法也不例外,也应当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1979年制定的刑事诉讼法之所以写了指导思想,是由于当时我国宪法尚未修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内容尚未规定在法律之中,因此,在第1条开宗明义地规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同时,在总结人民民主专政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基础上,尤其是针对林彪、“四人帮”只讲“专政”、“全面专政”,不讲民主,造成思想混乱的情况,还明确规定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结合了“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我国《宪法》于1982年已作了修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已规定在宪法之中。制定刑事诉讼法的根据是宪法,既然宪法已包含了原条文规定的指导思想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内容,因此,修改刑事诉讼法时,对该条作了必要的修改。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条第1—3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第二条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说明】

本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之一对于发现的犯罪行为或者犯罪嫌疑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依照法律程序收集、调取证据,查清犯罪事实,查出犯罪嫌疑人。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哪些机关、哪些人有权进行调查取证工作,有权查明犯罪事实,以及调查取证时应遵循的原则,从程序上规定如何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以及如何进行勘验、检查,扣押物证、书证等,以达到准确、及时地查清犯罪事实的目的。其中的“准确”、“及时”都很重要,但“准确”是核心,即对犯罪的事实认定应准确,对实施犯罪行为的人要查准,不能把事实认定错了,冤枉了好人。如果搞错了,再及时也是没有意义的,及时应当建立在准确的基础上。但及时也很

重要,如果时间拖得很长,时过境迁,就很难收集证据,不利于查清犯罪事实。因此,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之一,就是从程序上保障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

2. 保证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正确应用法律是指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查清犯罪事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刑法对犯罪分子定罪判刑,使其受到应有的惩罚,同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能否做到正确应用法律,关键在于是否准确无误地查明了犯罪事实。准确、及时查明犯罪事实是正确适用法律对犯罪分子定罪判刑的前提,只有在准确及时地查清犯罪事实的基础上,法院的判决才能做到不枉不纵,保证刑法的正确执行,有效地惩罚犯罪,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无罪的人不受追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追究,是刑事诉讼法保护公民合法权利的重要体现,与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有密切联系。如果保障不了无罪的人不受追究,就谈不上正确应用法律,所以公检法机关在追究犯罪时,必须保障无罪的人不受追究。

3.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刑事诉讼法的这个任务主要是通过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和审判活动来实现的。通过这些刑事诉讼活动使公民认识到什么是犯罪、犯罪的危害性及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从而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提高守法以及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以达到预防和减少犯罪的目的,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稳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立法理由】

1979年的《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了刑事诉讼法的任务,1996年修改《刑事诉讼法》时,本条基本上维持了原《刑事诉讼法》第2条的内容。根据1988年《宪法》关于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的修改补充规定,为了更好地体现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在原条中的“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之后增加“财产权利”。根据对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后两句的修改规定的精神,将原条文“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改为“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28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3条第2—4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条 【公检法机关职责分工和依法办事原则】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

【说明】

本条第1款是关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的职责分工的规定。这一规定,根据宪法确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的原则,对公检法三机关各自的职责作了具体的分工。根据本款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公检法三机关分工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职责,互相配合,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这一规定体现了以下法制原则:一是刑事案件的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分别由公检法三机关行使。除法律特别规定,即除本法第4条、第225条的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的规定以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二是公、检、法三机关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进行诉讼活动,而不能超越职责或者互相代替。

本条第2款规定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也就是说,人民法院审判一审或者二审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案件,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对直接受理的案件进行侦查,公安机关进行

侦查、执行逮捕、预审等一系列诉讼活动,都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即必须严格依照本法规定的具体要求和程序及其他法律,如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法官法、检察官法、人民警察法中的有关规定办理,不得违背法律,不得滥用法律赋予的职权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严格执法,依法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是社会主义的法制原则。

【立法理由】

根据宪法确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的原则,1979年的《刑事诉讼法》第3条对公检法三机关各自的职责作了具体的分工。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的实践证明,这一款的规定是基本可行的,但原来的规定不够完善,如公安机关执行逮捕的职责没有明确规定;有的规定不够清楚,如检察权包括侦查的含义不明确;有的由于形势的发展变化,法律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可以行使侦查权,军队保卫部门对军人的犯罪案件,以及监狱对犯人在狱内的犯罪案件也可以行使侦查权,所以原来“除公、检、法机关以外的任何机关都不能行使这些权力”的规定已不适应新的情况。因此,1996年修改刑事诉讼法,对本条第1款作了修改,使公、检、法三机关的职责分工更加明确。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条第4款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7条第2款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2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2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35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12条

对于任何公民的逮捕,除人民法院决定的以外,必须经人民检察院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8条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59条

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中央军委关于军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2条

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依法行使侦查权;军事检察院、军事法院对军内人员犯罪的案件依法分别行使检察权、审判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军队和地方互涉的刑事案件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中央军委关于军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26条

本规定所称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是指部队营区内发生的刑事案件和军内人员犯罪的案件。

《中央军委关于军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27条

本规定所称军内人员,是指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兵和具有军籍的学员、在编职工以及由军队管理的离休、退休人员。

《中央军委关于军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29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保卫部门、军事检察院、军事法院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办理危害国家安全刑事案件的职权】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说明】

本条规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国家安全机关管辖的案件范围是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
2. 国家安全机关办理的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4条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的范围,包括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的五种犯罪行为。
3. 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职权的决定》以及本法中的规定,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即法律赋予公安机关在侦查刑事案件中的职权和手段,如拘留、执行逮捕、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搜查、扣押与犯罪有关的物品、鉴定、勘验、检查等一系列的侦查活动和预审等,国家安全机关同公安机关一样可以行使。

执行这一条规定时,应当注意国家安全机关与公安机关在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中要按照国家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维护国家安全。

【立法理由】

本条是1996年修改刑事诉讼法时新增加的规定。1979年制定《刑事诉讼法》时,国家安全部还未设立。根据斗争形势的需要,为了更好地防范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国家安全部。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于1983年9月2日通过了《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规定国家安全机关承担原由公安机关主管的间谍、特务案件的侦查工作,是国家公安机关的性质,因而国家安全机关可以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1993年2月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对国家安全机关在维护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职责和权力、对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范围作了明确规定。考虑到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有关国家安全机关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中的职权的规定应在基本法中有所体现,

因此增加了本条规定。

【相关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的国家安全机关,承担原由公安机关主管的间谍、特务案件的侦查工作,是国家公安机关的性质,因而国家安全机关可以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2条

国家安全机关是本法规定的国家安全工作的主管机关。

国家安全机关和公安机关按照国家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维护国家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4条第2款

本法所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指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下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

- (一) 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二) 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 (三) 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
- (四) 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
- (五) 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6条

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说明】

本条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主体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而不是法官和检察官个人。
2. 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前提,必须是依法,也就是说,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只服从法律,对于任何依仗权势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非法干涉办案活动的行为,都有权抵制,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并不意味着独立于党的领导之外,也不意味着不受监督。党的领导是做好司法工作的根本保证,党的领导是方针政策的领导,而不是包办代替办理具体案件,同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还要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执行这一规定时应注意弄清并正确处理法官与法院、检察官与检察院的关系,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与党的领导的关系,以及与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关系。特别是要注意依法办案,越是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就越要坚持严格依法办案。

【立法理由】

本条是1996年修改《刑事诉讼法》时新增加的规定。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是1982年《宪法》确定的一项重要司法原则。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都分别规定了这一原则,而1979年制定的《刑事诉讼法》对此没有规定。根据宪法规定,并鉴于当前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有些机关、团体或者个人干涉法院和检察院办案,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实际情况,修改刑事诉讼法时,在总则中增加了这一条规定,使宪法确定的原则在刑事诉讼法中得到了体现。这一原则在当前和今后对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26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31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4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9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团体和